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年度報告
2017



目錄

1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董事會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行政總裁)
彭道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
施衛星先生
楊仲凱先生

審核委員會

范榮先生(主席)
施衛星先生
楊仲凱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仲凱先生(主席)
彭天斌先生
施衛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衛星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
楊仲凱先生

策略委員會

彭天斌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
范榮先生

授權代表

彭永輝先生
湯泰先生

公司秘書

湯泰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滄海路3388號
滄海實業大廈
17及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7樓
17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一座
22 樓 2201、2201A 及 2202 室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合規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 39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寧波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
中山西路 218 號

中國銀行寧波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
藥行街 139 號

股份代號

02017

本公司網站

www.chanhigh.com.hk





財務摘要

業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4,902	659,324	1,006,339	1,551,858	1,144,539
毛利	46,561	76,568	132,535	194,626	182,047
除稅前溢利	37,870	69,738	127,218	150,486	119,851
年內溢利	26,791	51,939	95,179	108,004	80,3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547	51,939	95,179	108,004	80,328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62	31,760	61,482	108,065	371,703
資產總額	1,114,274	1,273,488	1,469,515	1,528,439	1,953,205
負債總額	921,384	1,041,932	1,142,780	1,267,852	1,149,437
權益總額	192,890	231,556	326,735	260,587	803,7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890	231,556	326,735	260,587	803,768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8.4%	11.6%	13.2%	12.5%	15.9%
純利率(%)	4.8%	7.9%	9.5%	7.0%	7.0%
負債比率	1.55	1.32	0.94	0.23	0.14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很榮幸代表滄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雄關漫道真如鐵，而今邁步從頭越」，這標誌著集團登上了國際的資本市場舞台，步入了一個新的發展里程，迎來了全新挑戰和機遇。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發揚「誠信、務實、創造」的企業精神，以「合作、包容、共贏」價值觀為導向，開拓創新，繼往開來。在原有業務範圍基礎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初成功收購了興鋒盈建設，獲得水利一級資質，增強了集團的資質實力，擴大了業務範圍。同時，集團在雲南、貴州、福建、山東、江蘇、新疆等地重點設立了區域網絡，立足寧波、佈局全國，延伸了業務範圍，為集團更上層樓打好堅實基礎。另外，集團牢固樹立人才是第一資源的理念，高度重視人才引進、培養工作，打造了金融、工程、法務、前期、管理、運營、文秘等人才團隊；與上海國際信託、愛建信託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打通了融資渠道。全方位的為集團持續、穩定、健康的發展做好了充足的準備。

二零一七年，雖然我國城鎮化發展迅速但仍有提升空間。改革開放以來，我國的城鎮化進程速度極快，但是距離發達國家 80% 的平均城鎮化率仍有較大差距，未來我國城鎮化率有較大可能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在城鎮化發展的中後期階段，居民對於城市質量的要求不斷提升，市政園林、地產園林等園林行業將受益於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城市質量提升、基礎設施更新換代等多重需求的逐步釋放。當前園林總體市場空間在人民幣 3,500 億元左右，到二零二零年，園林生態行業市場空間預計可達人民幣 5,000 億元。根據《全國城市生態保護與建設規劃(2015-2020年)》，到二零二零年城市建成區綠地率達到 38.9%，城市建成區綠化覆蓋率達到 43.0%，城市人均公園綠地面積達到 14.6 平方米。



主席報告

黨的十九大報告也明確提出要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開展國土綠化行動，牢固樹立社會主義生態文明觀，推動形成人與自然和諧發展現代化建設新格局，為保護生態環境作出我們這代人的努力。隨著黨和國家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市政園林相關利好政策的不斷出台，行業前景樂觀，市場規模巨大，我們相信集團的業務將持續健康踏實的發展。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尋找參與PPP項目的機會，同年國資委發佈了《關於加強中央企業PPP業務風險管控的通知》，國家發改委發佈了《關於鼓勵民間資本參與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的指導意見》，兩份文件的印發從國家政策層面規範了PPP業務的開展，優化了PPP業務的行業環境，對於集團來說二零一八年將會擁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和更好的業務質量。

二零一八年，集團將密切關注行業動態，把握機遇，繼續牢牢抓住組織優化、業務整合兩條主線，努力提升企業的學習、創新、執行三個能力，固本強基，改革創新，著眼於解放思想，樹立與時俱進的管理理念，著重於員工管理、決策管理、財務管理和營銷管理的科學化、民主化和現代化。在未來市場競爭中，繼續以誠信贏得市場、以質量獲取效益，不斷提升專業技術水平、管理水平，適應外部環境的變化，邁進新時代、開啟新徵程、續寫新篇章。

彭天斌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業及業務回顧

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和人們對更高的城市生活質量要求的提高，全球範圍內的園林綠化行業得到了快速的發展。在中國，古典園林發展至今已有 3000 多年的歷史，博大精深、歷史悠久。改革開放後，隨著經濟社會的飛速發展、城市化進程的不斷推進和對外交流的日益密切，現代化的城市園林綠化行業在我國也得到長足的發展。

二零一七年，黨的十九大報告明確提出要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開展國土綠化行動，牢固樹立社會主義生態文明觀，推動形成人與自然和諧發展現代化建設新格局，為保護生態環境作出我們這代人的努力。隨著黨和國家對環境保護的重視，人們對園林綠化的認識和需求逐步加深，園林景觀作為城市基礎設施之一，隨城市化不斷發展；更高層次的功能要求推進市政園林景觀的不斷發展；生態環保意識推動生態園林景觀建設行業持續發展；「海綿城市」建設浪潮帶動生態園林景觀建設行業發展；創建「國家園林城市」、「國家生態園林城市」、「國家森林城市」為園林景觀建設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國家積極推廣公私合夥模式（「PPP」）為園林綠化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及特色小鎮建設將為園林綠化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綜上所述園林綠化行業發展潛力及市場走勢仍很明朗，市場前景看好。

作為卓越的園林綠化及市政工程建設服務提供商，集團在過去數年發展迅速，資質水平國內領先，施工承包資質齊全，工程承接能力突出，招投標力量強勁。二零一七年四月國家取消了園林綠化資質，這意味著園林綠化行業准入門檻降低，競爭壓力加大；以及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持續的高溫天氣和環保大檢查等一系列督查舉措，都對集團承接項目和下半年的施工進度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但在本集團的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集團將競爭挑戰視為機遇，繼續開拓創新，搶佔市場，提高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初成功收購了興鋒盈建設，獲得水利一級資質，增強了集團的資質實力，拓展了業務覆蓋範圍。我們增加與私營業務的發展商及承包商合作及開拓與地方政府的不同合作形式，比如與山東省青州市人民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此夯實本集團業務的客戶基礎；一貫重視人才引進和培養，加強團隊建設，以此提升集團智慧。

同時，集團以基建綠化業務為基礎，抓住國家發展PPP項目、規範PPP項目、優化PPP項目環境的契機，努力參與其中，並就項目挑選、風險識別、現金流量管理、項目執行及完成後管理等範疇訂立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期實現快速平穩的發展。

目前，集團已成功轉變為集投資、設計、建設、運營於一體的綜合運營與開發企業，我們立足資本市場，通過投資、收購和合併逐步壯大綜合實力，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爭取在當前園林綠化市場的競爭格局中脫穎而出，憑藉資金、資質、品牌、資源等優勢，佔據更多的市場份額，再上一個新台階。

財務主要表現指標

本年內，本集團獲得業務下降。總收益下降**26.3%**或人民幣**407.4**百萬元至人民幣**1,14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51.9**百萬元)；毛利下降**6.5%**或人民幣**12.6**百萬元至人民幣**182.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4.6**百萬元)。本集團純利下降**25.6%**或人民幣**27.7**百萬元至人民幣**80.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8.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總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園林建設及市政工程建设分部收益下降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75.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1.3**百萬元)。

風險管理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效益十分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並參與制訂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確保在日常營運管理中妥善實施有關措施。

重要關係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13**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行政和人力資源	38
工程	49
財務及內部審計	24
運營管理	18
採購	4
項目管理及技術團隊	155
質量與安全	21
高級管理層	4
總計	3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我們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我們設有內部培訓計劃，向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主要專注於建造技術及工作流程等技巧。培訓計劃的目標為培訓我們的僱員並物色人才，旨在於本集團內部激發上進心，培養僱員的忠誠度並納入定製的指導、輔導及培訓。

本年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衝突，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投訴、通知或命令，或收到我們僱員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申索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全國 794 名供應商作出採購。我們的供應商為中國境內主要從事供應或買賣植物和樹苗及／或建築材料及／或租賃設備及機械的企業實體或獨資經營者。我們維持多供應商政策，並向至少三名供應商尋求購買主要原材料的報價，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此外，為盡量減少成本及交付時間，並鑒於若干標準化建築材料如水泥及鋼材容易在中國獲得，我們往往在可行時向毗鄰項目工地的本地供應商作出採購。我們的採購部保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該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選擇標準包括價格、質量、及時交付記錄、離項目工地的接近程度、供應能力以及客戶服務。編製每個項目的預算時，我們會計及原材料的潛在價格波動，考慮成本的任何預期增加，並在可行情況下把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國資企業、地方政府、私營市場的物業擁有人及發展商、建設項目的管理或營運實體及建設公司（擔當項目的總承包商並將項目的預先釐定部分分包予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客戶 245 名，當中 186 名為國資企業或地方政府，其餘客戶為私營企業。由於我們主要通過投標取得主要客戶項目且我們獲授的合約大部分按一次性基準獲授，故我們五大客戶的組成各期均有變動。

前景

行業整體的發展趨勢來看，園林綠化行業發展潛力及市場走勢仍很明朗，市場前景看好。宏觀關注方向從城鎮化規劃、長江經濟帶、新絲綢之路經濟帶、海上絲綢之路、京津冀一體化等；基礎建設投資關注點：城鎮化建設與棚戶區改造、地產景觀、綠色通道建設；生態修復與環境治理方面。生態建設國家戰略「六大方向」—圍繞空氣淨化治理投資、水質淨化投資、食品安全投資、土壤修復投資、風沙源治理投資、屋頂與立體綠化；特別是大氣污染(霧霾)、水質污染、土壤污染等生態環境惡化倒逼環境治理，國家投入巨大，還有旅遊及休閒度假產業的崛起也大大刺激了園林建設和旅遊城市的園林綠化建設。

得益於宏觀環境的利好，集團結合自身在市政工程及園林綠化的經驗及專業盡心的工作團隊，我們充分進行市場分析，明確市場定位，跟著「一帶一路」線路走、跟著寧波的援建路徑走，主攻市政道路、園林綠化和水利水電，兼顧房產開發，不斷增強公司的市場核心競爭力，促進公司業務快速發展。我們相信，集團即將進入高速發展期。

此外，二零一七年大型政府園林綠化及市政建設項目廣泛採用PPP結構，我們不斷尋求合作夥伴，與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上海愛建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與山東省青州市人民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雲南、貴州、福建、山東、江蘇、新疆等地重點設立了區域網絡。不但在既有產業鏈上下游尋求相關多元化發展，確保自身發展的科學規劃，而且緊密抓住PPP這一強調全生命週期和一攬子解決方案的難得載體，努力實現產業上下游一體化整合、拓展，推動企業經營模式變革，發展為逐步集成內部資源，參與到前期規劃、設計與融資、後期運營管理當中，不斷向產業上下游兩端拓展，全面延伸價值鏈條。集團始終高度關注、積極投身PPP事業，將其作為貫徹新發展理念、落實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產業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重要方式。

最後，本集團不斷致力於學習先進的企業管理模式，提升自身品牌價值及核心競爭力，致力成為行業領先的企業。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1,551.9 百萬元減少 26.3% 或人民幣 407.4 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1,144.5 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園林建設及市政工程建設分部收益減少所致。

園林建設

本集團的園林建設分部收益於二零一七年錄得下降趨勢，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628.2 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351.5 百萬元，即減少人民幣 276.7 百萬元或 44.0%。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所承接園林建設項目總數減少所致。

市政工程建設

本集團的市政工程建設分部收益於二零一七年錄得下降趨勢，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708.8 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475.4 百萬元，即減少 32.9% 或人民幣 233.4 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所承接市政工程建設項目總數減少所致。

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分部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161.7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80.0 百萬元或 49.5% 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241.7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七年的新開工建築工程建設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所致。

其他

其他分部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53.2 百萬元增加 42.7% 或人民幣 22.7 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75.9 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所承接的相對大型裝飾項目的項目金額增加。

提供服務的成本

提供服務的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1,333.2 百萬元減少 28.2% 或人民幣 376.3 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956.9 百萬元。所消耗材料的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867.5 百萬元減少 34.9% 或人民幣 302.5 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565.0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所消耗的植物及樹苗減少，主要因來自園林建設及市政工程建設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直接工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236.6 百萬元增加 1.9% 或人民幣 4.6 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241.2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勞工市場平均工資上漲；及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承建的項目總數減少而部分抵銷。設備及機器租賃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195.8 百萬元減少 37.9% 或人民幣 74.2 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121.6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承建的項目總數減少。折舊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0.4 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0.4 百萬元持平。其他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32.9 百萬元減少 12.8% 或人民幣 4.2 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28.7 百萬元，整體上與於二零一七年提供的服務的成本減少相符。

營業稅及附加

營業稅及附加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24.0 百萬元減少 76.7% 或人民幣 18.4 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5.6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佔同期收益 1.5%，二零一七年減少至佔同期收益 0.5%，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生效的中國稅務改革，營業稅改為增值稅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194.6 百萬元減少 6.5% 或人民幣 12.6 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182.0 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 12.5% 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 15.9%，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上市後，對投標項目具有了更高利潤率的選擇標準。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7.7 百萬元上升 34.6% 或人民幣 2.6 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10.3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 (i) 二零一七年三月公司上市後，收到政府上市獎勵人民幣 6.0 百萬元；(ii) 二零一七年上市募集資金存入銀行的存款利息人民幣 3.6 百萬元；及 (iii) 二零一六年有來自於關聯方的利息收入人民幣 5.5 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無該項收入，部份抵消了前兩項的收入所帶來的增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42.3 百萬元增加 62.9% 或人民幣 26.6 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68.9 百萬元，主要由於：(i) 員工薪金、社保及福利增加人民幣 12.5 百萬元，主要因員工薪金增加所致；(ii) 計提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撤帳準備人民幣 11.6 百萬元；及 (iii) 匯兌損失人民幣 4.7 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129	720,59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868,377	694,0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5,852	111,308
	<u>1,945,358</u>	<u>1,525,9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24,213	895,3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648	56,809
預收墊款	18,270	18,03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6,079	8,994
應付董事款項	—	160,337
借款	111,000	61,000
即期稅項負債	99,227	67,281
	<u>1,149,437</u>	<u>1,267,852</u>
流動資產淨值	<u>795,921</u>	<u>258,075</u>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258.1 百萬元增加 208.4% 或人民幣 537.8 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795.9 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 302.0 百萬元及籌備上市而資本化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 159.4 百萬元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510,331	512,540
減：貿易應收款撥備	(11,037)	—
	499,294	512,540
應收票據	1,910	1,300
	501,204	513,840
按金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7,600	—
其他按金	231	—
	7,831	—
預付款項		
供應商墊款	6,367	4,812
上市開支	—	4,765
行政及經營開支	456	—
	6,823	9,577
其他應收款項		
建設合約履約保證金及投標按金	118,771	115,999
應收保固金	62,028	78,239
其他	4,472	2,944
	185,271	197,182
	701,129	720,599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0.6百萬元減少2.7%或人民幣19.5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1.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i)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11.0百萬元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 應收保固金減少人民幣16.2百萬元，乃由於若干已完成項目的保留期屆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已核證工程合約條款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10,117	180,870
91至180天	56,909	76,059
181至365天	142,780	86,373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93,014	89,521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51,524	63,718
3年以上	46,860	17,299
總計	<u>501,204</u>	<u>513,840</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¹⁾	<u>161.9</u>	<u>114.0</u>

附註(1)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114.0天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61.9天，主要由於若干政府相關項目冗長的支付審批流程所致。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868,377	694,02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6,079)	(8,994)
	<u>852,298</u>	<u>685,026</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該日止所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	5,143,464	4,236,842
減：進度款項	(4,291,166)	(3,551,816)
	<u>852,298</u>	<u>685,026</u>

我們為在進行中的建設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685.0 百萬元增加 24.4% 或人民幣 167.3 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852.3 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正進行中項目而累計完成建築工程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收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5,802	189,706
91至180天	14,508	92,796
181至365天	212,660	233,401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60,930	289,616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223,132	55,917
3年以上	37,181	33,961
總計	<u>824,213</u>	<u>895,397</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95.4百萬元減少7.9%或人民幣71.2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4.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的所消耗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u>328.0</u>	<u>218.0</u>

附註(1)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提供服務的成本(不包括折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218.0天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28.0天，主要由於就若干政府相關建設項目而言，各自政府相關項目業主冗長的施工費支付審批流程使供應商的付款時間表放緩。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收購興鋒盈建設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人民幣76,000,000元(含稅)。是次交易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代價的10%(即人民幣7,600,000元)及代價的90%(即人民幣68,4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支付。

除上述資本投資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除「董事會報告」一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分節中所披露之外，本公司未來並無計劃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8,400,000元，乃與上文所述收購興鋒盈建設股權有關。

債項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u>111,000</u>	<u>61,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年利率為4.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並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可接受的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質押、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我們各所示年度／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 ⁽¹⁾	15.9	12.5
純利率 (%) ⁽²⁾	7.0	7.0
股本回報率 (%) ⁽³⁾	10.0	41.4
總資產回報率 (%) ⁽⁴⁾	4.1	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⁵⁾	1.69	1.20
負債比率 ⁽⁶⁾	0.14	0.23
淨負債股本比率 ⁽⁷⁾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 (1)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各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純利率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純利除以各年度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各年度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度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各年度年末借款總額除以各年度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 (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股本比率按各年度年末的淨借款(即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款總額)除以各年度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的**41.4%**減至二零一七年的**10.0%**，主要由於：(i) 年內溢利減少；及(ii) 總權益因上市而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的**7.1%**減至二零一七年的**4.1%**，主要由於與上述股本回報率下降相同的原因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改善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9**，主要由於上市致使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資本化發行致使應付董事款項減少所致。

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3**改善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4**，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因為上市而增加所致。

淨負債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錄得淨現金，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同日大於銀行借款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力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董事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每筆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情況。我們已落實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董事密切監控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我們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乃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使我們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保持充足現金儲備應對其短期及更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作分析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一部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費用)存在香港的銀行並且是以港元或者美元計值。由於人民幣和港元／美元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相關的外匯風險不重大。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滄海建設的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滄海控股集團的主席。彭天斌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裁斷以及策略規劃。彼現任滄海控股集團的總經理、董事及法律代表。

彭天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計算機應用文憑。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於園林及公用工程建設行業獲得逾15年的經驗。

彭天斌先生是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的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的哥哥。

彭永輝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彭永輝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管理。彭永輝先生管理本集團的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等部門。彼亦負責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其他相關事宜。

彭永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從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公路及城市道路工程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通過網絡課程從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位。彭永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彭永輝先生是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的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的弟弟。

彭道生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彭道生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質量控制。由於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加入本集團，彼等逐漸接管日常業務營運。彭道生先生現時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方向及重點。彼現任滄海建設的董事及法律代表。

彭道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從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園林及公用工程建設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彭道生先生成立滄海建設並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滄海控股集團成立，彭道生先生獲委任為滄海控股集團的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道生先生是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的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的父親。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5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負責就主要業務決策向董事會提供客觀建議及判斷。

王素芬女士於貿易業務累積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彼成立寧波市鄞州天寶貿易有限公司，專門從事貿易，並擔任該公司的法律代表及總經理。

王素芬女士是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的配偶，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的母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於一九九六年，范先生取得執業稅吏資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范先生一直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從安徽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范先生完成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高級課程。

范先生於加入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前任職於廣州天河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

施衛星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從同濟大學畢業，取得建築學(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取得結構工程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九月取得工程博士學位。施先生現為同濟大學的教授。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全國機械振動與衝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

楊仲凱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天津四方君滙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楊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從天津師範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經濟與政治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楊先生透過福林德斯大學境外項目之一取得其文學碩士(經濟與貿易的國際關係)。

楊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擔任天津四方君滙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高級管理層

湯泰先生，4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管財務部。彼負責監督財務管理、監管合規以及本公司的申報義務。在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湯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約15年。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葛偉龍先生，57歲，本公司運營總監。曾任職於寧海水利局水利水電總公司、寧海金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中兆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原水集團寧波白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溫州建築學校土木工程、北京大學人文學院法律專業文憑及工程師證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蔣立波先生，45歲，滄海建設總經理。彼擁有江南大學工程管理專業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職稱。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滄海建設。同時兼任寧波大學碩士研究生指導教師、寧波市民建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寧波市風景園林協會常務理事、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等社會職務。曾榮獲「中國風景園林學會優秀項目經理」、「浙江省風景園林學會先進工作者」、「寧波市市政行業優秀職業經理」、「鄞州區優秀建築業企業家」。

朱光啟先生，36歲，為本集團採購部主管及興鋒盈建設總經理。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掌管物料採購及原材料品質控制。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通過網絡課程取得北京科技大學的園林綠化文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奉化市人事局授予朱先生園林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建南先生，49歲，為本集團品質控制部主管。楊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生產品質。楊先生畢業於浙江農業大學(浙江大學的前身)，取得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就職於寧波榮山運動場包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湯泰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有關湯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及維修服務。此外，本集團承接建造工程及裝修工程，及提供其他服務(如提供養護及古建築修復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向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提供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的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9。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年內，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第6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內。本集團未來業務上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前景」一分節內。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7.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76.0**百萬元已用於收購興鋒盈建設的股權，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資本開支及承擔」一分節。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持有於銀行存款，並擬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的建議分配方式應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佔總採購的**10.2%**，而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則佔其總採購的**29.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17.7%**，而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則佔其總收益的**35.8%**。

除其交易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一分節的最大客戶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於上文所提及本集團任何餘下四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 82 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 440,959,000 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

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
彭永輝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
彭道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施衛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楊仲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4 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2 至 25 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34所披露之該等交易及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13名全職僱員。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亦會參考可比較市場慣例及員工資歷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

董事資料更改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g)段董事須予披露且已披露之資料並無更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彭永輝先生	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附註1)	450,000,000	72.76%
	配偶權益(附註2)	104,000	0.01%
彭天斌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附註3)	450,104,000	72.77%
彭道生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附註3)	450,104,000	72.77%
王素芬女士	第317條下的權益(附註3)	450,104,000	72.77%

附註：

- (1) 浩程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擁有，而天鈺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擁有。彭永輝先生，即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中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2) 104,000股股份由彭永輝先生的配偶持有。
-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以及彭永輝先生的配偶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以來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方式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其他實體法團有關權利安排之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浩程	實益權益(附註1)	225,000,000	36.38%
天鈺	實益權益(附註1)	225,000,000	36.38%
浙江甬創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2)	35,944,000	5.81%
樓璋亮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35,944,000	5.81%

附註：

- (1) 浩程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彭永輝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建立的以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另一方面，天鈺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彭天斌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建立的以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永輝先生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樓先生擁有浙江甬創實業有限公司70%股權。因此樓先生被視為擁有浙江甬創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1%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滄海建設(作為承包商)與滄湖(作為主事人)就滄湖以PPP模式營運的一個市政項目(即鑫遠·太湖國際健康城配套基礎設施建設一期工程PPP項目(「鑫遠太湖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00元。

訂約方：	滄湖(作為主事人) 滄海建設(作為承包商)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提供的服務：	有關鑫遠太湖項目的建設工程，包括建設市政道路(包括橋樑)、樓宇及配套綠化園林
建設服務費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00元
建設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i) 自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滄湖應付予滄海建設的建設服務費不得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 (ii)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滄湖應付予滄海建設的建設服務費不得超過人民幣170,000,000元「現有二零一七年年 度上限」；及 (ii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滄湖應付予滄海建設的建設服務費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



滄湖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橋樑、水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園林項目的建設及建築工程。滄湖由滄海控股集團間接擁有**72.7%**股權及由一家國有企業(即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設有限公司(「南太湖」))擁有**20%**股權。滄湖餘下**7.3%**股權由彭天斌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擁有。滄海控股集團由彭道生先生、彭天斌先生及王素芬女士分別擁有**20%**、**30%**及**50%**。彭道生先生及彭天斌先生為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滄湖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滄湖及滄海建設已訂立兩份子協議：

- (a) 有關建設鑫遠太湖項目市政道路、排水、橋樑、路邊燈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子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
- (b) 有關建設鑫遠太湖項目梅東農民搬遷公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子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3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3,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實際交易金額」)，超過現有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人民幣**170,000,000**元。由於二零一七年實際交易金額超過現有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二零一七年實際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追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交易，並確認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以下訂立：

- (a) 由本集團在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d) 該等交易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 170,000,000 元，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追認。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查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已接獲核數師發出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對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有關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除於以上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外，其他關聯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條文。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根據招股書所述限制及若干例外情況，彼等承諾自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中國或本集團業務所在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招股書所述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本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或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依法治企，堅持依法經營，誠信經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則及商業信用規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利益相關者關係

本年內，本集團面對內外諸多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獲得了寶貴經驗，亦有助於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的新挑戰。本集團得以持續發展，有賴於各方的貢獻及努力，包括公司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合夥人及股東，更有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和貢獻。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屬行業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如現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變化，本集團可能須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須對其營運作出耗資耗時的變動，這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經濟已過渡成為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經濟發展進程中強調對市場力量的反應。然而，中國政府會通過實施產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上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即使實施有關改革，我們亦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領取或續領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資質及證書，將會對本集團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開展業務須持有必要的資質及證書。本集團要持有資質及證書，則必須遵守相關部門設定的條件。該等資質或證書一旦被吊銷或撤銷，則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授或續領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資質或證書。倘本集團延遲領取或無法領取有關規定的資質或證書，其營運及業務以及整體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領取必要的資質或證書，其亦可能無法開展新業務。此外，資質規定或證書條件如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或花費大量的金錢及時間對其營運作出調整，以符合新規定或條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主要按項目基準產生非經常性的收益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主要建立在合約之上，視具體項目而定。在其客戶為地方政府情況下，彼等可能成立項目公司開始並管理一個新項目及組織招標流程。因此，其主要客戶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長期承諾並可能於不同時期各不相同。此外，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為非獨家關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聲譽。本集團經營業績將繼續取決於(a)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客戶(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群體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的項目；及(b)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客戶能夠持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倘客戶的財務狀況大幅下滑，彼等可能削減新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從而減少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機。而且，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能夠維持或增進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且任何客戶均可能隨時終止與其業務關係。從客戶獲得項目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所獲項目終止或其數量或合約價值大幅減少，均可導致其收益及溢利大幅減少。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主要以項目為基礎，且屬於非經常性收益。於投標過程中，本集團須編製及提交標書，並僅在其中標的情況下方就新項目簽訂建設合約。招標方自定評標過程及選標標準，而本集團對此的控制或影響有限。標價最低並不一定會獲授合約，且投標過程可能競爭激烈，尤其是對於知名或獲利頗豐的項目。因此，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每次投標均能中標。倘我們未中標大型合約，本集團可能失去提高企業知名度及產生新收益來源的機會，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就工程及施工承包過程中的環境保護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企業須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產生的粉塵、廢氣、廢水、廢渣、噪音及振動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50至7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職員均有權免於所有在其行使職權時可能發生或承擔的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於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為其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所保障。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人民幣886,000元。

期後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而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的責任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就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作為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重要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9至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香港聯交所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第一核數師。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一直未改變其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彭天斌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寧波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本報告下文概述。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及監察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個別特定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全體董事已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真誠履職，一直基於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行政總裁)
彭道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
施衛星先生
楊仲凱先生

該等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在決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及所挑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貢獻為原則，衡量人選時會考慮客觀條件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本身的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方。

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的董事履歷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貢獻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彼等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大供職及彼等之身份及為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供職及其後的變更。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須之入職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與彼等根據相關法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定期講座，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相關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更之最新消息。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書面培訓材料。

全體董事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上市前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之培訓。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彭天斌先生和彭永輝先生分別擔任董事長和行政總裁。相關安排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要求。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各自獲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概無董事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並合資格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連任，惟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或董事會增補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重選。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四次，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 14 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安排出席會議，並於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所要討論的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 3 日寄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之意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考及紀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以載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草擬本於／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之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可公開查閱董事會會議紀錄。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 ／可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 ／可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彭天斌先生	3/3	1/1
彭永輝先生	3/3	1/1
彭道生先生	3/3	1/1
王素芬女士	3/3	1/1
范榮先生	3/3	0/1
施衛星先生	3/3	0/1
楊仲凱先生	2/3	1/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即上市日期起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內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及本公司行為準則。

可能管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更高的書面指引。各相關僱員已獲給予書面指引副本。

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並無遵守該等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觸以獨立諮詢。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達成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范榮先生(主席)、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2)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3) 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以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4)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5)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6)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除楊仲凱先生僅參加過一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參加兩次會議。在會上，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審閱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職能活動，並審閱及批准年度審核工作的安排，然後向董事會提呈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仲凱先生(主席)與施衛星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高層的整體薪酬政策與結構，及建立正式且透明的薪酬決策過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基於董事會公司目標與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組合；
3.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而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包括有關離職或終止職位的補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與承擔的責任，及本集團其他方面的聘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給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離職或終止職位的補償，確保符合合約條文，且屬公平合理而不至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將有過失董事免職的補償安排，確保符合合約條文，且屬公平合理而不至過多；
8.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及
9.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除楊仲凱先生外，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參加會議。在會上，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認為彼等薪酬在合理及適當的水平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衛星先生(主席)及楊仲凱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彭永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每年至少一次檢查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然後就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變更董事會的計劃提供意見；
2. 物色符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更替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5. 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基於多項準則衡量候選人或在任者，包括品格、經驗、技能及為履行職責所能投入的時間及努力，隨後將推薦意見呈報董事會決策。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除楊仲凱先生外，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參加會議。在會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以釐定其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此外，提名委員會檢討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包括專業技能、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等)。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有組成及架構符合適用法規規定，董事會具備經驗且擁有多元化的視角及觀點。

策略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主席)及彭永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榮先生。

策略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審閱、研究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並給出意見、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進度及實施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2.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3.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策略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兩次策略委員會會議，策略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參加會議。在會上，策略委員會審閱及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出建議，並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 14。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有責任編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與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以對有待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知情的評審。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以致對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有重大疑問。

核數師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74 至 79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設立恰當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且每年檢討該體系的效用。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在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責任。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工作，是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並且定期全面審核本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現有內部控制系統為合理有效及足夠。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提供有關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 0.92 百萬元及人民幣 0.32 百萬元。

公司秘書

湯泰先生是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治的意見，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與其他相關的法例、規則及條例。

湯先生須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有關的專業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該等保險保障了公司活動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相應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維持對董事會作出明智及相關貢獻。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記錄，全體董事接受以書面材料及簡報／研討會形式進行的有關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法規及行業具體情況的培訓。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是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業績及策略的重要因素。本公司亦了解，及時全面披露資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可以與董事直接對話。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的問題。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編撰過程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所採取的股東溝通政策，在於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與交流，並且在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業務與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資料供公眾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與權利，在股東大會商討的各項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須以獨立的決議案提出。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須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適時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股東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呈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且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由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指明的事宜，而該會議須在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若在提出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按要求召開會議，則提出要求者可以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由於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導致提議人所承擔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提議人補償。

有關提名人士出選董事的手續，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須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可提交查詢至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滄海路3388號滄海實業大廈17及18樓的總部(電郵地址：chanhigh@chanhigh.com.hk)。

更改章程文件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採納及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章程無任何更改。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欣然提呈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管治報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對其營運構成影響的重大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概覽。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和報告。董事會負責評估和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並確保適當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到位。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內的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政策和表現。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提供的市政工程 and 景觀建設服務及相關服務。

報告準則

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依循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編製，以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已遵守「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規定。本文所載資料來源於本集團官方檔及統計資料，以及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相關政策，整理出結合了控制，管理和營運的資料。報告的最後一章有層面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詢。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信息及反饋

本集團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
chanhigh@chanhigh.com.hk

關於集團

集團成立於2001年，從市政工程和園林綠化起步，逐漸發展為全面的綜合性工程企業。主要業務包括市政公用工程，園林綠化工程，房屋建築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城市環境保護等。經過十多年的不懈努力，集團業務範圍已覆蓋至全國十八個省，三個直轄市及三個自治區。

集團擁有多項資質，包括：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壹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園林古建築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及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此外，集團還榮獲多項業界最高榮譽，如「中國園林綠化AAA級信用企業證書」，「全國城市園林綠化企業50強」等多項榮譽稱號。

利益相關者參與

我們相信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等，會對業務或活動的成功開展產生重大影響。

在編製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時，集團諮詢了內部利益相關者，以監測和管理集團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已為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者，監管機構，傳媒及政府部門)建立各種參與渠道，以增進他們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我們相信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對於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方針策略以及履行社會責任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是本集團戰略制定及實施決策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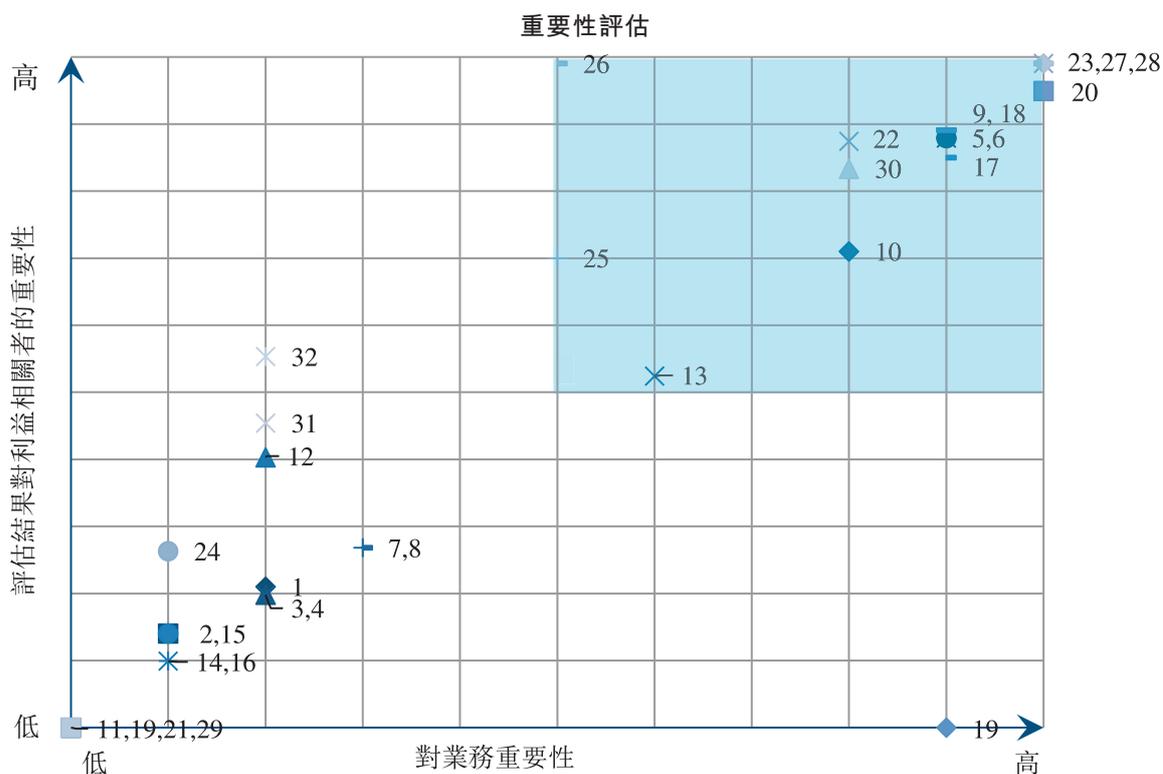


利益相關者	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 • 繳納適當稅項 • 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活動 • 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風險 • 投資回報 • 資訊披露及透明 • 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活動 •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 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機遇 • 自我實現 •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研討會及簡介會 • 文化活動 • 內部網路及電郵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以及高品質服務 • 牢固的關係 • 信息透明 • 誠信 •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站，宣傳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 電郵和客戶服務熱線 • 社交溝通渠道 • 反饋表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招標 • 質優價廉 • 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評分系統 • 供應商大會 • 實地視察參觀
同業／業界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驗分享 • 合作機會 •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會議 • 展會 • 商務活動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 • 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服務 • 慈善及社會投資



重要性評估

我們通過集團的業務和日常營運產生了一系列對本集團具有實質性意義的可持續發展問題。根據利益相關者參與活動的結果，制定了重要性評估矩陣。重要性評估和優先性將從評估結果對利益相關者和披露領域的重要性兩個維度來考慮。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將集中討論被認為相對重要的議題(矩陣的彩色區域內)。





項目	問題
1	排放類型和分類的排放數據
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和強度
3	產生的危險廢物總量和強度
4	產生的非危險廢物總量和強度
5*	減少排放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果
6*	如何處理危險和非危險廢物來實現減排舉措和取得的成果
7	直接和／或間接的能源消耗總量和強度
8	總耗水量和強度
9*	能源使用效率措施和取得的成果
10*	在採購適合用途的水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問題，節水措施和取得的成果
11	生產每單位成品所需的總包裝原料
12	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採取的管理行動
13*	按性別，就業類型，年齡組和地理區域劃分的總勞動力
14	按性別，年齡組和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15	與勞務相關的死亡人數和比率
16	由於工傷而耽誤的工作日
17*	採取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措施，如何實施和監督
18*	按性別和工種進行培訓的員工比例
19	平均每位員工按性別和工種完成的培訓時間
20*	詳細的僱傭審查辦法以避免童工和強迫勞動
21	發現後解決問題的步驟
22*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23*	關於選擇供應商的方法，選擇所在區域供應商數量的方法，以及對供應商的監管方法
24	由於安全和健康原因，出售或裝運的產品總數中被召回的半分比
25*	產品和服務的投訴數量以及處理方案
26*	監督和保護知識產權的辦法
27*	質保程序和召回程序
28*	對消費者的數據保護和隱私政策，以及如何實施和監控
29	該年度內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起的腐敗行為的已結案案件數量和案件結果
30*	預防措施和舉報程序，以及如何實施和監督
31	重點領域對集團的貢獻
32	資源對重點領域的貢獻

* 相對重要的議題。



A. 環境可持續性

A1 排放物

本集團已通過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市政工程和園林綠化建設保護及相關管理活動)。本集團亦承諾遵守當地環境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符合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

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市政及城市景觀項目，並為客戶提供非凡的以辦公營運為主的建築服務。辦公室排放的廢物類型¹是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並且將不會產生明顯的固體廢物。本集團也已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分包商承建建築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本集團採用新技術和綠色工藝，同時回收廢水和建築垃圾。

空氣污染物排放²

二零一七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空氣污染物類型	排放量(千克)
氮氧化物(NO _x)	1,317.05
硫氧化物(SO _x)	41.60
懸浮顆粒(PM)	37.29

大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公司機動車輛。考慮到項目帶來的排放，本集團對施工人員制定了相應的規定，用以規範他們施工期間可能產生廢氣和無害廢物及可能將廢棄物排入水和土地等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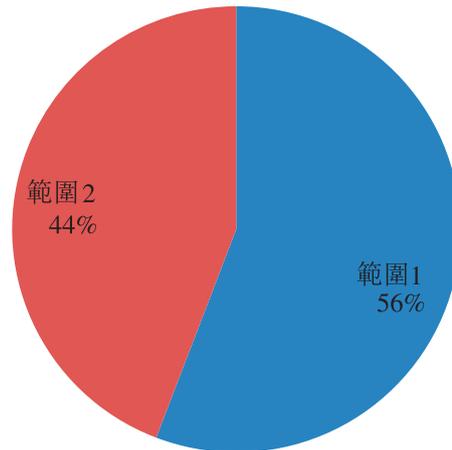
¹ 由分包商承擔的建設項目排放不包括在內，因為本集團無法獲得。

² 排放量的估計參考「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

溫室氣體排放

就本集團的辦公室運作而言，溫室氣體的排放主要來自機動車輛的燃料消耗及購買的電力。於二零一七年溫室氣體³排放詳情如下：

排量(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	排放量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 ⁴	185,110.55
範圍2 ⁵	146,548.40
合計	331,658.95

本集團鼓勵員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電話和無線通訊進行溝通，以盡量減少車輛和飛機在商務旅行期間可能產生的碳排放量。

³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估算參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

由分包商承擔的建築項目排放不包括在內，因為本集團無法獲得。

範圍3的排放量不包括在內，因為本集團運營的排放量並不顯著。

⁴ 範圍1指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直接排放。

⁵ 範圍2指本集團在購得電力，供暖，製冷和蒸汽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

A2 資源利用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資源的高效利用，環境保護，以及提高運營效率。本集團日常使用的資源有電力，石油，柴油，天然氣或石油天然氣，水資源和紙張等。本集團已就員工手冊資源的有效使用提供若干指引，並要求其員工提高成本意識，並有效率地使用水電和辦公用品。

除書面指導外，本集團已實施高效使用資源的措施，例如：

- 使用空調時，應關閉門窗，並將室內溫度維持在 25.5℃
- 利用辦公室的自然光線和安裝節能燈
- 不需要使用時，關掉所有燈光，電腦，辦公室設備和空調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執行 3R 原則，即「節能，重複使用及回收」。

於二零一七年的能源消耗如下：

	消耗(千瓦時)
柴油燃料	737,004.10
購得電力	219,679.81
能源消費總量	956,683.91
平均強度(千瓦時／平方米)	318.89

此外，本集團亦在辦公區設置「節水」標籤，以提高員工節水意識。本年度用水量為 1,219,69 立方米，平均 4.09 立方米／人。

此外，施工隊伍將利用項目現場提供的材料建造景觀。例如，從施工現場挖出的污垢將被用來製造假山。由於本集團並非消費品製造商，故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未消耗大量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環保的方式經營業務，並採取各種措施盡量減少生產經營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在油漆等項目採購及選用材料時，會考慮產品的化學成分及是否符合安全及環保要求。

本集團亦派專業人員到施工現場監督分包商施工隊伍對環保要求的符合程度。

本集團主要承擔景觀改善及居住環境改善工程項目，可能對施工期間周圍環境及周邊居民造成一定影響。鑒於此，外部分包商將採取積極措施，盡一切可能將影響降至最低。例如，施工隊採取以下方法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消耗的影響：

- 在嘈雜的環境中使用降噪機器，並採用自動密封技術降低機械噪音
- 在施工過程中，盡量將景觀池塘填滿水，並儘可能在附近種植經批准的具有天然水資源的景觀植物
- 將建築地盤現有的樹木移植到特定地點，並在項目即將完成時進行補植
- 為減少粉塵，分包商在施工，拆卸或清理時，會在現場噴水。

B. 社區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社區管理，因為這對本集團建設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建立產品質量與社會信譽至為重要。同時，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其業務和社區的可持續發展。為推廣此業務模式，本集團審慎管理經營，並謹慎地執行管理團隊作出的決定。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致力推動公平和合規的勞工政策。本集團建立了人力資源體系，包括：薪酬待遇，招聘晉升，工作時間，休假申請，平等機會，多元化發展，反歧視等等，並向全體員工逐個分發。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符合勞工準則的情況。

員工薪酬政策參照當地市場上可獲得的薪酬信息，行業總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本集團運營效率及員工資質，職位，服務年限和業績等因素確定。員工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津貼，獎金和其他補償。

本集團亦透過不同渠道與員工溝通，例如公司電子郵件、即時消息移動應用程序(如微信)、員工聚會、工會和團隊探索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勞動力數據⁶和相應的流失比率如下：

勞動力

性別

男	214
女	99

年齡

30以下	73
30-39	134
40-49	70
50或以上	36

類別

助理總經理或以上	8
高級經理	19
經理	59
助理經理	34
職員	193
合計	313

⁶ 涵蓋了在中國和香港的運營團隊。其中，香港只有一名員工

員工流失率⁷

按性別

男	13%
女	30%

按年齡

30以下	71%
30-39	30%
40-49	16%
50以上	13%
合計	35%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和「工傷保險條例」。本集團建立了經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的管理體系（在市政工程和園林綠化建設保護方面）。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意識到任何重大不符合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亦無任何有關工傷或死亡的情況。

本集團制定了安全工作管理手冊，為本集團其他各方提供安全工作管理諸如項目部門等部門。項目部門不僅負責周全的組織和實施工作，還負責按照手冊的要求監督分包商施工隊執行安全要求。

本集團關於員工責任制定了員工手冊，為員工在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提供指導。

⁷ 員工流失率 = 本年度離職員工數 / 本年度平均員工數

工作安全管理體系

本集團已製定嚴格的內部安全守則，以確保安全生產運作及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質量和安全部門負責監督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定期對安全績效進行審查和檢查，對重大事故進行審查，並確保本集團擁有所需的許可證，批准和操作許可證。

本集團實施多層次安全生產管理體系。作為第一級的總經理負責制定和監督安全標準的實施並向董事報告情況。質量安全部門作為第二級，連同總經理，副總經理，質量安全部門負責人和項目經理負責協調和組織本集團安全管理工作。作為第三級的項目組由安全主管，工作人員和組長組成，負責編製和更新項目日誌並檢查項目的安全管理。

培訓

本集團定期組織職業培訓，所有在場工作的員工均應參加不少於四天的培訓，包括本集團的安全政策和措施，相關法律要求，設備操作，預防措施和公司協議。此外，本集團所有員工均須參加安全研討會，並每年通過一次涵蓋本集團生產安全指引，安全知識及協議的檢查。

本集團的安全管理體系包括建築工地安全事故報告和記錄系統。所有安全事故必須立即報告給集團總經理。負責項目組的人員必須立即到達現場，監督安全事故的處理情況，並確保事故證據不受影響。本集團將進行事故調查，以找出根本原因，建立問責制並確定改進措施。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公司寶貴的資產。中國建築服務行業優秀員工的競爭激烈，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和留住人才。對員工的薪酬進行定期審查，以留住優秀員工並吸引有價值的外部人才。

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盡力幫助他們實現自己的事業目標，同時努力實現業務目標。本集團出於安全目的監控施工現場的員工，並定期向他們提供安全技能培訓。本集團對施工現場安全管理也有相應要求。

本集團將不斷升級其員工的專業發展平台及評估系統，推出量身打造的領導力及訣竅培訓計劃，並為他們提供更好的推廣機會以滿足他們的需求。

本集團每兩週舉辦一次涵蓋各種主題的培訓課程。二零一七年五月進行的培訓主題是「PPP項目簡介及政策解讀分析」。培訓由浙江合創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湯先生提供。他分享了他對PPP相關國家政策的看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過培訓的員工比例和平均培訓時間如下：

受訓員工百分比

按性別	100%
男	100%
女	100%
按類別	
副總經理或以上	100%
高級經理	100%
經理	100%
助理經理	100%
職員	100%
合計	100%

平均培訓時間

按性別	小時／員工
男	30.36
女	38.18

按級別	小時／員工
副總經理或以上	72.00
高級經理	72.00
經理	72.00
助理經理	18.00
職員	18.00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始終尊重並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和地方法規以及所在地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包括有關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動的法律法規。本集團還制定了嚴格，系統的審批措施，防止非法僱用童工，保證就業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本集團根據法定工作時間標準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並允許他們根據相關勞動法律有權享受帶薪休假和病假。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嚴重不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載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勞工規定。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製定供應鏈管理的相關政策及制度，包括選擇供應商的程序及標準，並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有關程序。

本集團透過公平公開的比賽取得建築機械，材料及服務，以確保所選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能夠滿足其需求。除了在供應商選擇招標過程中考慮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以及商業因素外，本集團優先選擇主動履行其社會責任的供應商，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公平對待每一個產品／服務供應商以促進長期合作。此外，本集團定期根據其定價，質量及售後服務評估供應商，以確保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如果供應商違反了本集團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規定，將會被列入黑名單，並且不會收到本集團未來的訂單。

於二零一七年，浙江省有 16 家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材料，包括秧苗，混凝土，礫石，水泥和電纜。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並保證其項目質量符合質量標準和可持續性要求，同時集團也一直追求更高的標準。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項目建設的質量控制。在人力資源方面，擁有一批具有豐富經驗的項目經理，負責承接各種景觀和市政工程建设項目。

在系統方面，本集團擁有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並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在技術，經營，人力資源和檔案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整、持續有效的管理政策。

集團還開展培訓，建立了涵蓋施工人員素質管理，原材料質量管理和現場管理等各個環節的管理制度，確保項目及時高效完成。

本集團制定了處理客戶投訴的標準程序。收到任何投訴後，將及時採取行動追蹤其解決方案，確保每項投訴得到妥善處理。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投訴個案。

本集團已製定建設項目竣工批准及保修期內維修保養的規定。

品質控制

嚴格的質量控制對於集團的聲譽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集團採取全面的工程品質控制措施來確保工作質量。本集團已建立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總經理負責制定整體質量控制決策、管理質量控制事項和評估質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品質和安全部門負責制定和監督質量控制政策的實施，接收和報告質量控制問題並提出建議以提高工作質量。在項目現場，除項目經理外，每個項目組的質量檢驗人員主要負責質量控制措施的日常監督，如監督原材料採購和開展工作質量檢查。以下是本集團實施的關鍵質量控制措施總結：

- 檢查原材料：根據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和建築合同中客戶的規格對原材料進行檢查。在使用這些原材料進行建設項目之前，需要產品證書；

- 培訓：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並遵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此外，與現場工作人員舉行日常會議，審查施工安全措施和預防措施；
- 標準化施工：施工項目實施標準化施工方法和技術，方便現場工作人員實施此類方法和技術；
- 現場檢查和整改：對工程項目進行定期檢查和抽查，如發現質量控制問題，本集團人員要立即採取整改措施。經整頓後，質量控制問題將再次進行檢查，以確保此類問題得到解決。客戶指定的獨立施工監理人員將對施工項目進行定期檢查和現場檢查；和
- 質量控制審查：在每個項目完成後，每個季度結束時，對任何質量控制問題進行全面審查和分析。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國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為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實施涵蓋該項目各個階段的保護措施。例如，設計，施工等

客戶信息保護

本集團制定了「檔案保密制度」。只有指定的人員才能進入檔案室。人員必須遵守相關規定。例如，他們不允許與外部人員討論文件的內容，並審閱與他們的工作職責無關的文件。當檔案需要銷毀時，將採用嚴格的程序。如果有任何文件丟失或被盜，必須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貪污和反洗錢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本集團有一系列的反腐倡廉行為守則和有效的反洗錢行為準則。

本集團重視誠實守信，防止貪污或違反賄賂，洗錢，敲詐勒索等詐騙行為。本集團相信有必要進一步加強職業道德規範，以保證長遠發展並贏得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信心。

本集團高度重視反欺詐行為，集團內部以誠信公平為企業文化。本集團會無條件解僱任何參與貪污賄賂或以偽造手段欺騙本集團的員工，並採取法律行動，無論本集團是否因此人的不當行為而蒙受損失。

本集團已實施有效的舉報程序，員工可直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任何不當行為及不誠實行為，例如賄賂，欺詐及其他罪行。

此外，本集團已在僱員手冊中指明，集團有權終止涉及賄賂金錢，禮物或佣金等的僱員的僱傭合約，並保留進一步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未定論集團或員工有腐敗行為並作出法律訴訟。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參與項目運營和建設所在的社區和城市的慈善活動，鼓勵員工參與內部或外部社區活動。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層面／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55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類型和各類排放數據	55-56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單位：噸)和適當的單位 (例如每單位生產量，每個設施)	56
關鍵績效指標 A1.3	產生的有害廢物總量(單位：噸)和適當的單位 (例如每單位產量，每個設施)	NA
關鍵績效指標 A1.4	生產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單位：噸)和適當的單 位(例如，每單位產量，每個設施)	NA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減排的措施和成效說明	55-56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如何控制減少危險和無害廢物的措施和結 果	NA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57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例如電力,天然氣或石油)直接和／或間接消耗能源總量(以千歐計的千瓦時)和單位(例如每餐)	資源使用 57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和單位耗水量(例如,每單位產量,每個設施)	資源使用 57
關鍵績效指標 A2.3	說明能源使用效率舉措和取得的成果	資源使用 57
關鍵績效指標 A2.4	說明是否有任何適合用途的水源問題,提高用水效率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果	資源使用 57
關鍵績效指標 A2.5	用於成品的總包裝材料(單位:噸),如適用,參考生產的單位	NM NA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58
關鍵績效指標 A3.1	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為控制影響所採取的行動的說明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關鍵績效指標 B2.1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和比率	沒有工作相關的死亡事例	NA
關鍵績效指標 B2.2	由於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	沒有工傷的情況	NA
關鍵績效指標 B2.3	通過職業健康和安全措施的描述，如何實施和監測	健康與安全	60-61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62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進行培訓的員工比例	發展及培訓	62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每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間	發展及培訓	63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63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審查僱傭過程以避免童工和強迫勞動的措施	勞工準則	63
關鍵績效指標 B4.2	說明在發現時消除這些風險的步驟	勞工準則	63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營運慣例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64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供應鏈管理	64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選擇供應商的方法，供應商數量，以及如何實施和監督	供應鏈管理	64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64-65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出於安全原因被召回的銷售或裝運的產品佔總量的百分比	NM	NA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收到的產品和服務相關投訴數量以及如何處理	未收到投訴	NA
關鍵績效指標 B6.3	監察和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方案	產品責任	66
關鍵績效指標 B6.4	質保過程和召回程序的描述	產品責任	65-66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消費者數據保護和隱私政策說明，以及如何實施和監控	66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7
關鍵績效指標 B7.1	報告期內針對發起人或其僱員提起的腐敗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數量和案件結果	NA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預防措施和舉報程序，以及如何實施和監督	67
社區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7
關鍵績效指標 B8.1	重點領域(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動力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NM
關鍵績效指標 B8.2	重點領域的資源貢獻(例如金錢或時間)	NM

註釋：

NM：根據重要性評估確定的不重要項

NA：不適用



RSM Hong Kong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T+852 2598 5123 電話+852 2598 5123
F+852 2598 7230 傳真+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www.rsmhk.com

致滄海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滄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 80 至第 130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中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已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

1. 貿易應收款的可回收性
2. 合約收益及利潤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1. 貿易應收款的可回收性 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a) 及 20</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 11,037,000 元前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 512,241,000 元。對其客戶未給予特定除帳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 191,398,000 元之賬齡超過 1 年。這增加了貿易應收款項的帳面價值可能減值的風險。</p> <p>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 11,037,000 元。根據對客戶信譽及未償還結餘收回的審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管理層的結論是貿易應收款項沒有進一步的減值。這一結論要求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的可回收性方面作出重要判斷。</p>	<p>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取樣基礎上從債務人取得確認書，以便核實債務人欠款餘額的準確性； — 在取樣基礎上重新計算帳齡分析的準確性； — 審閱重大債務人欠款餘額年末後收到的現金； — 在充分考慮 貴集團以往的收款經驗後，對管理層的減值撥備進行評估； — 與管理層討論有逾期欠款餘額的債務人的信用狀況，包括已計畫採取的任何收款行動和損失準備；以及 — 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披露是否充分。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2. 合約收益及利潤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p> <p>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b)、7 和 21</p> <p>貴集團為市政工程和園林建設及相關服務提供施工服務。貴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同收益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1,144,539,000 元和人民幣 182,047,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應收合約客戶總工程款項額人民幣 868,377,000 元和應付合約客戶總工程款項額人民幣 16,079,000 元記為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淨額人民幣 5,143,464,000 元和人民幣 4,291,166,000 元的進度款項。</p> <p>貴集團根據其管理層對服務合約的總成果的估計以及服務完工百分比(參考核實的工程計量)確認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的合約收益、溢利及總額。倘任何工程於報告日期未核證，完工百分比乃使用成本比例法予以調整。這要求管理層在估計合約成果、完工百分比及於各報告期間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損益時做出重要判斷。管理層亦需要在其評估預測合約成本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以及預算時間內交付合約工程的能力時做出重要判斷。</p>	<p>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取樣基礎上，通過下列行動評估對施工合同確認的收益和利潤估算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定已簽訂合約的合約金額； • 向管理層及項目經理了解如何釐定完工百分比； • 就測量師出具證書核定經核證工程； • 查核完工百分比已妥善調整以計入任何未核證工程； • 核定預算成本總額至核定預算； • 向管理層及項目經理了解如何釐定核定預算； • 參考完工階段查核合約成本的妥當支銷； • 詢問主要管理層編製預算時判斷的合理性；及 • 詢問管理層對貴集團在預算時間範圍內交付合約的能力進行評估的情況，並通過將合約進度與合約規定的條款相比較，對延遲交付合約工程的情況進行的任何處罰；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2. 合約收益及利潤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續)</p>	<p>我們的程序包括：(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取樣的基礎上，通過將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對已完成合約的估算進行比較來評估核定預算的可靠性； — 在取樣的基礎上，查核進度款項金額與向客戶發放的合約工程請款單以確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準確性；及 — 通過訪問項目經理有關項目的完成情況和預計進度款項來評估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回收性。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允呈列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必需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取得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證據，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譚承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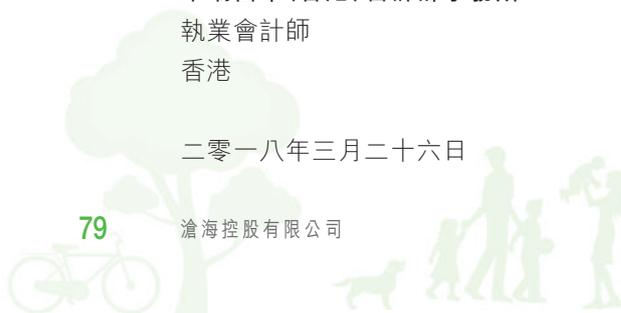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144,539	1,551,858
所提供服務成本		(956,924)	(1,333,225)
營業税金及附加		(5,568)	(24,007)
毛利		182,047	194,6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0,329	7,6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8,898)	(42,312)
經營所得溢利		123,478	159,989
財務成本	10	(3,627)	(9,503)
除稅前溢利		119,851	150,486
所得稅開支	11	(39,523)	(42,4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	80,328	108,0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0,328	108,00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6	13.9	2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834	2,4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13	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7,847	2,51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01,129	720,59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1	868,377	694,0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375,852	111,308
流動資產總額		1,945,358	1,525,927
資產總額		1,953,205	1,528,43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4	5,487	—
儲備	26	798,281	260,587
權益總額		803,768	260,5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824,213	895,3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80,648	56,809
預收款項		18,270	18,03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1	16,079	8,99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	160,337
借款	29	111,000	61,000
即期稅項負債		99,227	67,281
流動負債總額		1,149,437	1,267,85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53,205	1,528,4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彭永輝

董事
彭天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		合計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2,000	—	—	19,972	154,763	326,7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8,004	108,004
從保留盈利轉撥	—	—	—	10,885	(10,885)	—
滄海香港向彭氏家族購回滄海建設股權 已付股息(附註15)	(152,000)	—	(7,370)	—	—	(159,370)
	—	—	—	—	(14,782)	(14,782)
年內權益變動	(152,000)	—	(7,370)	10,885	82,337	(66,1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7,370)	30,857	237,100	260,5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328	80,328
從保留盈利轉撥	—	—	—	10,007	(10,007)	—
發行股份用於資本化應付 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4(c))	—	159,370	—	—	—	159,370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發下發行股份 (附註24(d)及(f))	1,493	301,990	—	—	—	303,483
股份資本化(附註24(e))	3,994	(3,994)	—	—	—	—
年內權益變動	5,487	457,366	—	10,007	70,321	543,1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7	457,366	(7,370)	40,864	307,421	803,7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9,581	150,48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11,593	—
折舊	661	486
利息收入	(3,668)	(5,914)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9)	(9)
財務成本	3,627	9,5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32,055	154,55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67,272)	(320,0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99	(58,1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878	23,77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1,184)	198,50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6	(8,2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839	18,15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6,849)	8,513
已付所得稅	(7,577)	(13,671)
已付利息	(3,627)	(9,5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053)	(14,66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子公司所支付的定金	(7,6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7)	(863)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1	—
關聯公司還款	—	330,672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增加	(906)	(1,573)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9	9
已收利息	3,668	5,9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25)	334,1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籌借款	111,000	191,000
償還借款	(61,000)	(436,100)
已付股息	—	(14,782)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303,483	—
向一名董事(還款)/借款	(967)	160,337
向一名員工還款	—	(14,000)
滄海香港向彭氏家族購回滄海建設股權	—	(159,3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52,516</u>	<u>(272,9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3,638	46,5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065</u>	<u>61,48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1,703</u>	<u>108,0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附註23)	<u>371,703</u>	<u>108,0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滄海路3388號滄海實業大廈17及18樓。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氏家族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進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與本集團於本個或過往會計期間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者有關為限。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與其營運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該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融資活動導致的負債變動披露，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如外匯損益)。本集團已於附註30提供該資料。

該等修訂發展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預期將會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證實新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之評估絕大部分已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之實際影響或會有所不同，因為迄今已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的目前可得資料進行，而於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內首次應用前，可能會發現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在該等準則首次於該中期財務報告內應用之前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有關對沖會計的新規則，以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用新準則，而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根據對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作出的分析，本公司董事已經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將不可撤回地將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可供銷售，並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該等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回撥至損益。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不再於損益內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此外，本集團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工具將按公平值計量。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董事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不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之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長期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運用全面追溯性或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本集團擬採用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該方法指採納之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收入確認之時點

目前，建造合約的收益於一段期間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新收入準則不可能對其確認建造合約所得收益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營運及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營運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營運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4,807,000元。預期該等租賃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該等金額將根據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的過渡安排進行調整。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某些主要會計估計，亦須由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範疇，或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乃披露於附註5。

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倘本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能指引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的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表示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有關權利時方被認為是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喪失控制權所產生的損益指以下兩項的差額：(i) 銷售代價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 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除，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列值，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該項換算政策而產生的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的概約累計影響，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異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組成外國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及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外國業務時，將該等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招致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或25年，孰短
裝修	3年
廠房及機器	5-10年
辦公設備、傢具及裝置	5-10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e)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來自變更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的適當金額。倘經與客戶協定並能夠可靠計量，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倘變動並無與客戶協定，有關變動僅根據已產生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幅度確認。

已招致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分攤適當部分的可變與固定建築經常性支出。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指定期間的適當收益金額。倘建設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有關合約已核證工程及迄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成本加成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期內已產生可收回成本加上賺取的有關費用，按迄今已招致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倘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收益僅根據已招致的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幅度確認。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則即時確認預計虧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中的建設合約按已招致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進度款項高於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之差，盈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有關工程進行前收到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收款項」。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金融資產予以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兩者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g)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在有關市場設定的限定時間內交付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利息微薄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以攤銷成本列賬，再減去任何有關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的減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通常歸入此類。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資產(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屆時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及與該等未經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結清的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執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果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內(如較長))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涉及低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用的會計政策。

(k)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招致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若屬此情況則以成本列賬。

(m)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建設合約收益根據合約完工進度確認，詳述於上文附註4(e)。

養護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為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以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p)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借款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q)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至與有關補助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非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且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遞延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檢討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改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則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t)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客觀證據，即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當公允價值對比成本有一個重大或者長期的下跌，則被視為一個客觀的減值證據。

另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的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相關性的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等因素，綜合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先前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客觀相連，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直接或通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撥回，但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償還負債，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很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若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v)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指出持續經營的假設不適用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在財務報表中反映。至於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則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收款記錄)的評估，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發生變動年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賬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2,43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40,000元)。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收益及利潤確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所披露，建設合約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的建築合約總結果估計以及迄今已完成的工程。本集團通過參考至今實施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總估計成本的比例估計建設合約完工百分比。當本集團最終產生的成本與初步預算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期內的收益及損益的釐定。各項目的預算成本將定期檢討及回顧，如檢討期間出現重大的變化則會對應作出適當修改。於年內，已確認約人民幣11.4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5億元)的建設合約收益。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36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000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虧損所致。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36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000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2,4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虧損所致。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2,4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盡量減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此外，董事亦定期審核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現有制度規定只可與有合適信用歷史的客戶交易。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能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24,213	—	—	—	824,2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830	—	—	—	78,830
借款	114,191	—	—	—	114,19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95,397	—	—	—	895,3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91	—	—	—	54,191
應付董事款項	160,337	—	—	—	160,337
借款	62,537	—	—	—	62,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該等存款及借款因應當時的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00個基點	1,979	376
(100)個基點	(1,979)	(376)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利率變動會對利息收入及開支產生年化影響，利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影響。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458	822,3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014,043	1,170,925

(f) 公平值

除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收益	<u>1,144,539</u>	<u>1,551,858</u>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513
銀行存款	1,104	360
金融產品	2,564	—
其他	—	41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u>3,668</u>	<u>5,914</u>
壞賬收回	44	724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轉回	200	—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9	9
政府激勵及獎勵(附註)	6,385	974
匯兌收益	—	9
其他	23	45
	<u>10,329</u>	<u>7,675</u>

附註：政府激勵及獎勵主要與因本集團的成就而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激勵及獎勵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經營分部：

- | | |
|--------|---|
| 園林建設 | — 各種市政及私人園林項目，例如栽種樹木、修改土地規劃、進行園林建設的地基工程、建造及建設公園等。 |
| 市政工程建設 | — 主要為市政或地方政府工程，例如市政道路建設、水務及照明工程等。 |
| 建築工程 | — 建設加油站、汽車維修店、寫字樓及臨時倉庫等。 |
| 其他 | — 保養及古建築修復服務以及承接裝修工程。 |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而由於每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單獨進行管理。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

董事根據對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不包含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屬於獨立及非經常性質的其他主要項目。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流動負債，惟應付董事款項、即期稅項負債、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除外。

9. 分部資料(續)

(i)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園林建設 人民幣千元	市政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益	351,455	475,432	241,709	75,943	1,144,539
分部業績	65,973	67,695	36,658	11,721	182,04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59,432	563,709	170,031	76,409	1,369,581
分部負債	(16,484)	(14,831)	(221)	(2,813)	(34,349)
	園林建設 人民幣千元	市政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益	628,200	708,783	161,656	53,219	1,551,858
分部業績	94,251	83,877	11,052	5,446	194,62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38,648	539,162	86,764	43,286	1,207,860
分部負債	(17,342)	(8,120)	(245)	(1,321)	(27,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ii) 經營分部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1,144,539	1,551,858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綜合收益	<u>1,144,539</u>	<u>1,551,858</u>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82,047	194,626
分部間溢利對銷	—	—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3,668	5,914
政府激勵及獎勵	6,385	974
折舊	(661)	(486)
財務成本	(3,627)	(9,503)
僱員福利開支	(21,959)	(9,419)
經營性租賃支出	(2,510)	(1,195)
匯兌損失	(4,665)	—
上市開支	(6,179)	(18,159)
壞賬	(733)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11,593)	—
其他	(20,322)	(12,266)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19,851</u>	<u>150,486</u>

9. 分部資料(續)

(iii)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369,581	1,207,8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5,852	111,3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925	206,759
其他	7,847	2,512
綜合資產總額	<u>1,953,205</u>	<u>1,528,439</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34,349	27,028
貿易應付款項	824,213	895,3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648	56,809
借款	111,000	61,000
即期稅項負債	99,227	67,281
應付董事款項	—	160,337
綜合負債總額	<u>1,149,437</u>	<u>1,267,852</u>

(iv) 地區資料

根據客戶所在地，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分佈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913	—
中國(香港除外)	6,921	2,448
總額	<u>7,834</u>	<u>2,4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v) 主要客戶的收益：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 10% 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的市政工程建設及建築工程	<u>203,135</u>	<u>不適用</u>

不適用：單一客戶年內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 10%。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3,627</u>	<u>9,503</u>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u>39,523</u>	<u>42,482</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 16,429,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1,926,000 元)。概無負債就該等差額獲確認，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獲撥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宣城市滄海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宣城園林」)乃按核定利潤基準課稅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即按首先乘以相關稅務部門釐定的適用百分比 4%(二零一六年：4%)，再因宣城園林具有小型微利企業資格而採用減少 50% 應課稅利潤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20% 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乃按25%的稅率(二零一六年：25%)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9,851	150,486
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六年：25%)	29,963	37,62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1)	(18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9,621	5,024
使用核定利潤法的稅務影響	—	17
所得稅開支	39,523	42,482

12.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其他業務	1,318	—
— 上市目的(計入上市開支)	—	2,698
	1,318	2,698
提供服務的成本	956,924	1,333,225
折舊	661	486
壞賬撇銷	73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1,593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00)	—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4,665	(9)
上市開支	6,179	18,159
經營租賃開支—土地及樓宇	2,510	1,1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10,5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559,000元)，並計入單獨披露的金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20,616	16,031
7,031	5,213
<u>27,647</u>	<u>21,244</u>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二名)，其酬金於附註14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基本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414	942
818	—
154	51
<u>2,386</u>	<u>993</u>

有關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	3
1	—
<u>2</u>	<u>3</u>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調任)					
彭道生先生	—	1,384	—	—	1,384
彭天斌先生	—	1,365	—	23	1,388
彭永輝先生	—	1,384	—	50	1,434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調任)					
王素芬女士	—	52	—	—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委任)					
施衛星先生	—	53	—	—	53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委任)					
楊仲凱先生	—	53	—	—	53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委任)					
	—	53	—	—	53
	—	4,344	—	73	4,41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彭道生先生	—	70	—	—	70
彭天斌先生	—	67	—	24	91
彭永輝先生	—	121	—	43	164
王素芬女士	—	—	—	—	—
	—	258	—	67	325

附註：

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b) 有關就貸款、準貸款或信貸交易向彭氏家族的若干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提供的擔保或抵押的資料如下：

借款人名稱	關係性質	擔保或抵押性質	擔保下可能產生的最大責任			於年內就履行擔保或解除抵押產生的款項或負債
			年初 人民幣千元	年末 人民幣千元	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滄海控股集團	彭氏家族的受控制法團	擔保	—	—	—	—
鄞州天賓	彭氏家族的受控制法團	擔保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滄海控股集團	彭氏家族的受控制法團	擔保	65,000	—	65,000	—
鄞州天賓	彭氏家族的受控制法團	擔保	16,000	—	16,000	—

-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存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令本公司成為其中一方並令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公司於年內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應付的股息：		
滄海建設	—	14,782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該等資料。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80,328</u>	<u>108,004</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6,097</u>	<u>449,998</u>

兩個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更詳盡解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2,634	839	661	14,134
添置	—	—	81	512	270	8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2,715	1,351	931	14,997
添置	2,942	272	36	669	2,128	6,0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2	272	12,751	2,020	3,059	21,0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1,249	580	234	12,063
年內計提	—	—	289	98	99	4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1,538	678	333	12,549
年內計提	—	25	219	175	242	6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11,757	853	575	13,2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2	247	994	1,167	2,484	7,8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77	673	598	2,448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滄海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滄海香港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滄海建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2,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市政工程 及園林建設服務及相關 服務
宣城園林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市政工程及園林建設服 務及相關服務
浙江滄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 23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滄海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寧波滄海小鎮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上述清單載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較大部份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300,22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1,126,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3

64

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其賬面值無法可靠計量，故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中包括本集團投資人民幣51,000元成立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合肥綠群市政園林有限公司(「合肥園林」)並擁有合肥園林51%股權。由於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無法向合肥園林指派任何董事，本集團無法對合肥園林行使控制權或施加重大影響。該項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以成本價向合肥園林另一位股東出售了本集團持有的合肥園林51%股權。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510,331	512,540
減：貿易應收款撥備	(11,037)	—
	<u>499,294</u>	<u>512,540</u>
應收票據	1,910	1,300
	<u>501,204</u>	<u>513,840</u>
按金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7,600	—
其他按金	231	—
	<u>7,831</u>	<u>—</u>
預付款項		
供應商墊款	6,367	4,812
上市開支	—	4,765
行政及經營開支	456	—
	<u>6,823</u>	<u>9,577</u>
其他應收款項		
建設合約履約保證金及投標保證金	118,771	115,999
應收保固金(附註1)	62,028	78,239
其他	4,472	2,944
	<u>185,271</u>	<u>197,182</u>
	<u>701,129</u>	<u>720,59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公司滄海控股集團及滄湖的款項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39,09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9,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於各報告日期就建設合約及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根據已核證工程的合約條款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10,117	180,870
91至180天	56,909	76,059
181至365天	142,780	86,373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93,014	89,521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51,524	63,718
3年以上	46,860	17,299
	<u>501,204</u>	<u>513,840</u>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年內撥備	11,037	—
年末結餘	<u>11,037</u>	<u>—</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計提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40	1,040
年內撥備	556	—
年內轉回	(200)	—
年末結餘	<u>1,396</u>	<u>1,040</u>

附註：

1.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應收留置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20,661	40,211
一年內	26,424	29,989
一年以上兩年內	14,943	8,039
	<u>62,028</u>	<u>78,239</u>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該日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143,464	4,236,842
減：進度款項	(4,291,166)	(3,551,816)
	<u>852,298</u>	<u>685,026</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868,377	694,02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6,079)	(8,994)
	<u>852,298</u>	<u>685,026</u>

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在進行中的建設合約而言，其他應收款項包含的應收保固金為人民幣 62,028,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78,239,000 元)，當中人民幣 12,450,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35,274,000 元)預期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建設合約收到的墊款為人民幣 18,270,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8,034,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彭永輝先生	—	160,337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9,370,000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浩程及天鈺各自資本化發行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全數清償，而餘下應付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該董事清償。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71,703	108,065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4,149	3,243
	<u>375,852</u>	<u>111,308</u>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利率介乎2.0%至3.5%（二零一六年：0.3%至3.5%）。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00,228	111,126
港元	9,803	182
美元	65,821	—
	<u>375,852</u>	<u>111,308</u>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4. 實繳資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公司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公司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a)	38,000	380	317
授權股本的增加	(c)	1,962,000	19,620	17,4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u>	<u>17,733</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時	(a)	—	—	—
發行1,998股未繳股款股份	(b)	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	—	—
發行股份用於資本化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c)	2	—	—
股份資本化	(e)	449,996	4,500	3,994
全球發售股份	(d)	150,000	1,500	1,329
超額配發股份	(f)	18,502	185	1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8,502</u>	<u>6,185</u>	<u>5,487</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股東按面值將一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浩程，並按面值向天鈺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發行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浩程及天鈺各自向本公司轉讓滄海投資一股普通股，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浩程及天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99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董事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向浩程及天鈺分別配發及發行1,000股的普通股(列作繳足)將應付一名董事彭永輝先生的款項約人民幣159,370,000元撥充資本。

同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實繳資本(續)

- (d)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本公司就股份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新股份」)。15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按每股2.17港元發行。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的溢價(經扣除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267,665,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該150,000,000股新股份為繳足，且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 (e)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根據上文附註(d)所述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4,499,96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動用該款額按面值悉數繳足224,998,000股普通股，以供向浩程及天鈺各自分別配發及發行。
- (f)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按每股股份2.17港元發行及配發18,502,000股額外新股份。發行股份的溢價(經扣除發行費用)約為人民幣34,325,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的平衡來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最大化股東回報。

本集團透過審核股本成本及與各類股本相關聯的風險經常審閱股權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24. 實繳資本(續)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乃由借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u>111,000</u>	<u>61,0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803,768</u>	<u>260,587</u>
資本負債比率	<u>0.14</u>	<u>0.23</u>

於二零一七年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的全球發售增加了實繳股本及股份溢價導致。

本集團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乃為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其須擁有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每週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的有關主要股份權益顯示非公眾持股量的報告，其證明本公司於全年內持續遵守25%的限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u>	<u>—</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72,510	159,3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75,391	—
流動資產總值		<u>447,901</u>	<u>159,370</u>
資產總值		<u>447,901</u>	<u>159,370</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4	5,487	—
儲備	25(b)	440,959	—
權益總額		<u>446,446</u>	<u>—</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5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9,370
流動負債總額		<u>1,455</u>	<u>159,37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47,901</u>	<u>159,37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彭永輝

董事
彭天斌

2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407)	(16,407)
就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附註24(c))	159,370	—	159,370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24(d)、(f))	301,990	—	301,990
股份資本化(附註24(e))	(3,994)	—	(3,994)
年內權益變動	457,366	(16,407)	440,9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366	(16,407)	440,959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股息建議分派日期，本公司將處於於日常業務過程償清其到期債務的狀態。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因集團重組(詳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而產生及為滄海香港回購滄海建設股權的代價與滄海建設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824,213</u>	<u>895,397</u>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5,802	189,706
91至180天	14,508	92,796
181至365天	212,660	233,401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60,930	289,616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223,132	55,917
3年以上	37,181	33,961
	<u>824,213</u>	<u>895,397</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18,153	13,807
應計開支	6,543	5,641
應計上市開支	—	8,470
其他應付稅項	52,257	24,030
供應商按金	1,818	2,618
其他	1,877	2,243
	<u>80,648</u>	<u>56,809</u>

29. 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u>111,000</u>	<u>61,000</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各年末的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貸款	<u>4.93%</u>	<u>5.43%</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為人民幣11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000,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借款由滄海控股集團提供企業擔保，人民幣61,000,000元借款為無擔保。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導致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9)	<u>61,000</u>	<u>46,373</u>	<u>3,627</u>	<u>111,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一宗申索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本集團擬對申索提出抗辯。雖然訴訟的最終結果不確定，董事認為最終賠償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訴訟已經解決。

3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需支付的代價	<u>68,400</u>	<u>—</u>

33.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應於以下日期支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88	1,64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17	300
五年後	<u>2</u>	<u>3</u>
	<u>4,807</u>	<u>1,94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約按1至4年的平均年期磋商，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有租金。



34. 關聯方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滄海控股集團的合約收益	—	2,257
來自滄湖的合約收益	203,135	28,393
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	5,513
支付予一家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	1,851	1,150

彭氏家族在彼等均為關聯公司的最終實益股東的情況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 (b)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58	1,058
酌情花紅	8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	67
	6,803	1,125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簽訂一份協議，收購興鋒盈建設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由彭永輝先生、彭天斌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彭氏家族確認(其中包括)其對滄海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營運及投票權擁有共同控制及影響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范榮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
「核數師」	指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美麗中國」	指	中國政府於直至二零一五年的第13個五年計劃中提出的發展策略，強調生態文明建設對實現可持續發展而言極為重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滄湖」	指	湖州滄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滄海控股集團、獨立第三方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設有限公司以及彭天斌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擁有72.7%、20%及7.3%股權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滄海控股集團」	指	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滄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天斌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擁有30%、20%及50%權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滄海投資」	指	滄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滄海香港」	指	滄海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滄海投資全資擁有



「滄海建設」	指	浙江滄海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滄海市政園林建設有限公司，鄞縣山水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寧波山水園林建設有限公司及寧波山水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滄海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則指彭氏家族、浩程及天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平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彭道生先生」	指	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彭氏家族成員、王素芬女士的配偶及彭天斌先生與彭永輝先生的父親
「彭天斌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以及彭永輝先生的胞兄
「彭永輝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以及彭天斌先生的胞弟
「湯先生」	指	湯泰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王素芬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的配偶、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的母親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彭永輝先生組成
「彭氏家族」	指	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
「PPP」	指	公私合夥，一種業務模式，在這種模式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乃以公私合夥方式提供資金、興建及經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彭永輝家族信託」	指	彭永輝家族信託，由彭永輝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

「彭天斌家族信託」	指	彭天斌家族信託，由彭永輝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仲凱先生及施衛星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組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海綿城市」	指	一個能夠透過實施環保基礎設施並提升控制水災及駕馭風暴災害的能力使用生態方法以自然方式保存、潔淨及排出水分的城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榮先生組成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鈺」	指	天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
「受託人」	指	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
「浩程」	指	浩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興鋒盈建設」	指	興鋒盈(福建)建設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其全部權益
「鄞州天賓」	指	寧波市鄞州天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由滄海控股集團及王素芬女士分別擁有90.18%及9.82%股權的公司
「%」	指	百分比